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3,160.38元。截至2020年1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

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0]1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08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1.89
	合计	5,500.00	3,284.3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常辅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